

收文編號：1070004725

議案編號：1070410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13

案由：考試院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第 3 目項下「訴願審議及督導」5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參字第 1070002663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貴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，通過決議第 4 項，凍結本院第 3 目「法制業務」項下「訴願審議及督導」5 萬元，俟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同意動支該筆預算。

說明：依貴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、王立法委員金平、王立法委員育敏、尤立法委員美女、吳立法委員志揚、李立法委員俊俛、周立法委員春米、林立法委員為洲、林立法委員德福、段立法委員宜康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許立法委員智傑、許立法委員毓仁、黃立法委員國昌、楊立法委員鎮浚、鍾立法委員孔炤（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）

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保障舊制公務人員經濟困難者或重大傷病者退休撫卹權益
書面報告

決議事項：

(四)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，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考試；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；以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。考試院依憲法規範，應對公務人員相關權益進行保障，然106年8月由年金改革辦公室主導之修法，最後通過的版本為加速版年金改革，除所得替代率大幅調降外，優惠存款也於2年內取消。其首要衝擊對象為84年7月1日前退休，純舊制的公務人員，考量這些退休人員平均年齡84.73歲，與國內平均餘命80歲相近，其老年生活將大受影響，應給予特別保障。爰凍結第3目「法制業務」項下「訴願審議及督導」5萬元，爰請考試院就舊制公務人員（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）之退休現況進行普查，對生活上有經濟困難者或有重大傷病者，研議給予特別津貼或補助，以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權益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說明：本項凍結第3目「法制業務」項下「訴願審議及督導」

5萬元，本院謹就提案理由所提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考量本次年金改革調降退休人員退休金，對於其基本生活之衝擊，爰針對退休公務人員之所得替代率及優惠存款利率，採取逐年調整之方式辦理；此外，考量退休人員生活之安定及基本保障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另訂有最低保障與人道關懷條款，倘退休人員仍有經濟困難，則可循社會救助管道申請補助。
- 二、另針對因年金改革影響原經濟生活安排之退休公務人員，是否提供相關金融協處措施事項，前經銓敘部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略以，關於已辦理之貸款如擬延長貸款期間，涉及各銀行授信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，退休公務人員日後如有債務協商需求，可洽債權銀行辦理；退休公務人員如有資金需求，可參考目前已有銀行提供之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

款（以房養老）商品；此外，借款人於申貸時可考量年齡、財務情況、身體健康狀況及生活安養之所需費用等因素，向銀行洽詢，以選擇符合實際需求之貸款方案。

- 三、茲以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及優惠存款利率，係採逐年調整方式調降，且為顧及退休人員生活之安定及基本保障，訂有最低保障與人道關懷條款，如退休人員仍有經濟困難可申請社會救助，或透過前開金融貸款或協商方式解決財務需求，另考量維持整體退休人員給與之公平性，爰暫不另研擬給予特別津貼或補助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